

保險核心原則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壹、簡介

一、背景

1. IAIS 之章程序文記載：

a. 保險監理官瞭解：

保險產業與市場對於本國與國際之經濟與社會基本重要性；及大多數的本國保險市場已經逐漸地融入全球市場之中。

b. 保險監理官期許：

能在保險監理官之間凝聚共同利益之認知與關切；及加強保險監理官之專業能力，以充分保護保單持有人並發展與維護有效率保險市場。

c. 保險監理官：

追求協力合作加強本國與國際保險監理事宜，確保市場之效率、公平、安全與穩定，以保障保單持有人之權益。

2. 為求達成上述期許與追求，保險監理官已經協力研擬保險監理之基本準則。

二、目的

3. 保險核心原則包含建構一個有效的保險監理系統所需之必要原則。保險監理官必須將保險核心原則適用於其管轄區域內之所有保險業之監理。保險核心監理原則之目的在於提供所有地區之保險監理官實施監理時之主要參考依據。針對個別管轄區域內保險體系之狀況或風險，此等原則必須以其他方法加以補充。保險監理原則係用以協助個別管轄區域以加強其監理方面之安排。

三、遵守

4. 於評估是否遵循下列原則時，必須先瞭解保險監理官所賦予之監理權限將因管理區域而有所不同，特定事項之監理也有可能是其他監理官之職權。

5. 保險監理官應該執行自我評鑑以判斷此等原則是否在其管轄區域內充分遵守。於填寫此份自我評鑑與判斷遵守程度時，保險監理官必須考量是否符合所有主要原則以及各項原則之符合程度。保險監理官似可提供自我評鑑報告至 IAIS，如此 IAIS 可以定期地瀏覽其會員採行此等原則之程度。就此方面而言，IAIS 準備一份「保險核心原則方法論」，提供進行自我評鑑時所判斷之各項原則遵守程度之完整準據。保險核心原則將以 IAIS 所通過之其他原則或準則中所提供之最佳實務予以補充。連同保險核心原則，此等其他文件亦應一併予以參考以便獲得

完整之概念。

貳、定義

6. 在本報告中：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指管轄權中之公司董事會，或在管轄權領有執照公司而於另一個管轄權中營業，或指保險監理官所認可之資深的保險公司人員。

財務報告 (Financial reports)：指會計報表、財務收益、會計師簽證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任何其他應向被保險人、投資人及保險監理官揭露之統計資料。但不包括其他的用途之資料。

母國管轄區域(Home jurisdiction)：指外國公司母公司所在地，或分公司之總公司所在地。地主國管轄區域/監理官必需瞭解及時與較高程度母國管轄區域/監理官之差異，考量各種國際保險人與保險集團之公司組織階級。除另有規定外，母國管轄區域/監理官一詞將同時涵蓋直接與較高程度者。

地主國管轄區域(Host jurisdiction)：指外國保險公司之分公司、或外國母保險公司的子公司或合夥保險公司之所在地。

保險人/保險公司(Insurer/Insurance company)：指獲得執照經營保險之法人，包括相互保險公司(但不包括專業再保險人)。

仲介人(Intermediary)：指個人或團體以直接、廣告、或一對一之方式提供保險商品建議，包括保險商品促銷及保險契約簽訂。保險仲介通常分成兩類，最普遍之類型為獨立保險經紀人，代表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洽訂保險；另一為保險代理人（包括獨立代理人與普通代理人）代表保險人。

保險集團(Insurance group)：於本報告中，指包含二或二個以上的保險公司之集團。國際保險集團之架構可能來自於一個非保險的最終控股公司，此控股公司可能是一家工業性或商業性公司、或來自於另一金融機構(如銀行)、或來自一家公司其資產大部份為保險公司（或其他受監理之金融機構）之股份。

保險監理官(Insurance supervisors)：指管轄區域內之保險監理官。本報告之內容並不適用歐洲聯盟在執照相互承認與母國控制原則下之外國分公司與跨境服務。

管轄區域(Jurisdiction)：係指具有有關保險公司設立與營業之強制性保險法規之國家、州、省或地區。

執照核發(Licensing)：指核准在管轄區域內設立公司或在管轄區域內經營保險業務。上述二項核准應分開辦理，更有可能分屬兩個管轄區域。適用於核發執照之原則，同時也適用於上述二項核准。

參、保險核心原則

7. 一般而言，保險監理官之主要職責在於保障保單持有人，並確保保險業必須遵循相關法令。因此，在法律所授與之權限下，監理機關必須適時地介入保險市場之運作。核心之保險監理原則涵蓋下列項目：

一、保險監理官之組織

原則 1：保險監理官之組織

8. 管轄區域之保險監理官必須具有組織，以利完成其主要任務：即維持有效率、公平、安全與安定之保險市場，藉以保障保單持有人之權益。並應隨時有效地執行保險核心原則之規定，特別是保險監理官應該：

- a. 獨立超然地執行任務及行使職權；
- b. 具有充分權限、法律保障及財務資源，以執行其監理功能與行使權力；
- c. 採用明確、透明且一致的法規和監理程序；
- d. 明確界定其決策責任；及
- e. 聘用、訓練並維持足夠具有專業知識水準之職員，並能遵守適當之保密準則。

二、執照核發與控制權之改變

原則 2：執照核發

9. 凡是在本地保險市場經營保險業務之公司，必須於該管轄地取得營業執照。當保險監理官依照其職權核發執照時，應注意下列二項：

- a. 就核發執照而言，評估所有權人、董事與高階主管之適任性；營業計畫之健全性（包括正式之財務報表、資本計畫與預期之清償能力）；及
- b. 就准許外國保險業進入本國市場而言，假如二國（地主國與母國）就審慎監理方面具有大致相等之水準，可以選擇依賴其他國家保險監理官已執行之監理事宜。

原則 3：控制權之改變

10. 保險監理官必須審核其管轄境內保險公司之控制權改變。保險監理官必須明確規範當控制權改變時必須遵守之要件。此等要件可以相同於或類似於核發執照時所應適用之要件。特別應注意之事項為：

- a. 應要求購買者或保險公司提出控制權變更之通知，或事前就預定之變更報請監理機關許可；及
- b. 建立準則以評估該項移轉之適當性，可以包括新所有權人、董事與高階主管之適任性，以及新營業計畫之健全性。

三、組織管理

原則 4：組織管理

11. 就保險公司之組織管理而言，一國之保險監理機關有必要在其管轄境內建立適當規範。當保險監理官依照職權制訂此類規範時，應包含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之地位與職責；
- b. 對於其他國家保險監理官之信賴程度；
- c. 就本地設立之保險公司與來自他國之外國保險分公司，其監理標準應有所區別。

四、內部控制

原則 5：內部控制

12. 就內部控制而言，保險監理官必須能夠：

- a. 審查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所通過之內部控制程序，必要時，可以要求加強與改進；及
- b. 要求董事會實施適當且審慎之監督，例如建立核保準則，或針對投資與資金流動性管理建立質與量之準則。

五、審慎規則

13. 保險公司本質上會面臨到許多種風險。因此，他們必須遵守若干審慎規則，藉此限制或管理他們所承擔之風險。

14. 當監理機關制訂此類規範時，必須考量本國公司與外國分公司之間是否應有差異。

15. 保險公司本質上會面臨到許多種風險。因此，他們必須遵守若干審慎規則，藉此限制或管理他們所承擔之風險。

16. 當監理機關制訂此類規範時，必須考量本國公司與外國分公司之間是否應有差異。

原則 6：資產

17. 就取得執照於本國營運之保險公司，監理機關必須制訂準則加以規範其資產之運用。當保險監理官有權制訂此等規範時，至少必須適用於相當於技術準備金之資產，同時亦須考慮下列各點：

- a. 型態之多樣化；
- b. 各種金融工具、財產與應收帳款之額度限制；
- c. 財務報表中資產評價之標準；

- d. 資產之安全保存；
- e. 資產與負債之適當對應；
- f. 流動性。

原則 7：負債

18. 針對取得執照於本國營運之保險公司，必須制訂準則以規範其負債之計算。當保險監理官制訂此等規範時，必須考慮下列各點：

- a. 應列入負債之項目，例如已發生尚未支付之賠款、已發生但未報案之賠款、應付帳款、有爭議之帳款、預收保費及精算人員計算得出之保單準備金與技術準備金；
- b. 計算保單準備金與技術準備金之標準；及
- c. 根據再保險契約可以用作扣抵負債之額度，但是必須考慮其最終之可收取性。

原則 8：資本適足性與清償能力

19. 就已經取得執照或申請執照之保險公司，必須維持之一定資本要件。此等資本適足性之要件，必須規範保險公司應達到資本或保證金之最低標準，並能夠反應保險業之營運規模、複雜性與業務風險。

原則 9：衍生性商品與帳外項目

20. 此點僅適用於衍生性商品或其他無法顯示於資產負債表之帳外項目（此等項目不會適用於一般之財務報表之規範）。保險監理官必須能夠對於此等帳外項目加以規範，應考慮之重點為：

- a. 衍生性商品與帳外項目之使用限制；
- b. 衍生性商品與帳外項目之揭露要件；及
- c. 適當內部控制與監視衍生性商品狀況。

原則 10：再保險

21. 再保險乃保險公司消納風險之一種工具。保險監理官必須能夠審查再保險協議、評估此等協議之可靠程度，進而決定此等信賴之適當性。另一方面，保險公司必須評估其往來再保險人之財務狀況，進而決定自身風險暴露之適當水準。

22. 一般而言，保險監理官對於再保險契約或再保險公司之規範，其內容大致如下：

- a. 再保險分出信用之數額。此項信用額度必須反應再保險應收帳款最

終可收取性之評估，亦須能夠兼顧監理機關對於再保險人之控管；
及

b. 對於再保險公司母國之保險監理官之信賴數額。

六、市場行為

原則 11：市場行為

23. 監理機關應確認保險業與保險仲介人具有足夠專業知識、技巧與誠實為保戶服務。

24. 保險業與保險仲介人應：

- a. 隨時秉持誠實與正直之態度；
- b. 以應有技術、注意與勤奮經營業務；
- c. 以審慎方式經營業務；
- d. 詳細注意客戶之資訊需求並公平對待客戶；
- e. 於提供建議或簽訂契約之前，取得合理預期之客戶資訊；
- f. 避免利益衝突；以開放與合作態度與監理機關往來；
- h. 提供系統支援保戶申訴；及
- i. 有效地組織與控制其事務。

七、監控與實地檢查

原則 12：財務報表

25. 保險監理官應該取得適當資訊以判斷境內每一家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此等用以審查與分析之資訊，主要來自於保險公司定期呈報之財務與統計報表；並透過特別資訊索取、實地檢查與精算人員與外部稽核人員之聯繫加以補充。

26. 針對下列事項，其處理程序必須加以建立：

- a. 建立境內所有保險公司呈送報表之範圍與頻率，包括財務報表、統計報表、精算報告與其他資訊；
- b. 就報表之製作，建立會計上要件；
- c. 確保保險公司之外部稽核係可被接受；及
- d. 制定技術準備金、保單準備金與其他應納入財務報表負債項目之計算標準。

27. 於實施上述工作時，必須做成以下之區別：

- a. 針對保單持有人與投資人之揭露事項所製作之財務報表，應與針對監理機關所製作者有所區別；及
- b. 本地設立保險公司之規範與在境外設立之外國保險分公司之間，應

有所區別。

原則 13：實地檢查

28. 保險監理官必須能夠：

- a. 執行實地檢查，藉以審查保險公司之業務與相關事項，包括調查各種帳冊與文件。此種檢查可能僅能針對境內營運之保險公司，或可以依照與相關監理官（包括其他管轄地之保險監理官）間協議實施之。
- b. 不論針對特定公司或全部保險公司，要求或收取任何所需之任何資訊。

八、處罰

原則 14：處罰

29. 當偵測出境內保險公司發生問題時，保險監理官應該有權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監理機關必須具備一系列之監理措施可供使用，以便針對問題採取適當之因應。就此，保險立法必須明訂保險監理官所應具有之權限，包括：

- a. 限制保險公司業務活動之權限，例如保留核准新業務項目與併購；
- b. 要求保險公司停止經營不安全或不健全業務之權限，或針對不安全或不健全業務採取補救措施；
- c. 有採取其他制裁措施之選擇，例如當保險公司有違反保險法令時，撤銷其執照或要求進行補救措施。

九、跨境營運

原則 15：跨境營運

30. 保險業以設立境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方式，或以跨境提供服務方式逐步擴張其國際版圖時，保險監理官應確保下列事項：

- a. 任何外國保險業之設立皆應接受監理；
- b. 所有國際保險集團及國際保險公司都必須接受有效率之監理；
- c. 跨國性保險設立服務，必須取決於母國與地主國監理官間之諮詢結果；
- d. 經營跨國性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必須接受有效率之監理。

十、協調、合作與保密

原則 16：協調與合作

31. 針對直接或透過分支機構在不同國境營運之保險公司，保險監理官之間逐漸地加強聯繫以確認個別關切之重點。
32. 為與其他保險監理官分享監理資訊，適當且有效率之交流必須發展與維持。
33. 為發展或執行監理架構，應考量監理官是否具備下列權限：
 - a. 能夠簽訂協議與瞭解書與其他國家或其他產業（及保險、銀行、證券）之監理官，藉以分享資訊與進行合作；
 - b. 獲准與其他國家之保險監理官分享資訊與進行合作。然而，此項合作，僅限於該保險監理官同意且依法能就分享之資訊保守機密之場合。
 - c. 其他非保險之監理機關所調查得知之詐欺、洗錢與其他類似活動，保險監理機關亦應受到通知；
 - d. 就其自身所獲得之資訊，有權建立分享資訊之型態與基礎。

原則 17：保密

34. 針對其監理業務活動所取得之資訊，包括實地檢查所取得者，所有保險監理官皆必須嚴守專業上之保密。
35.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該監理官授權得以發佈，保險監理官必須對於來自其他監理官之資訊嚴加保密。
36. 凡是限制分享監理資訊或無法對保守機密之國家，皆有檢討其現狀之必要。